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6月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7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並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有關授出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2011年6月3日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171,900,000股

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15.62港元
(認購價15.62港元指(i)於2011年6月3日(即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示的收市價15.62港元；(ii)緊接2011年6月3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的平均收市價(在此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前尚未上市，故以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股份發行價(即15.34港元)用作計算該五天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即1.00港元)之間的較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5.6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2011年5月11日起計為期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25%分別將於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2014年6月2日及2015年6月2日歸屬。

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500,000份

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該計劃的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1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